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浙0602破8号之二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绍兴一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20日（含20日）前，向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联系人：丁天甲、戚璐莎；联系电话：13757558522、18258012893】，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形式请电联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